

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更换南马路158号院主体建筑前庭玻璃门、征信查询室玻璃门和窗户采购公告

采购项目编号 (小额零采2026-007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一、采购项目

本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更换南马路158号院主体建筑前庭玻璃门、征信查询室玻璃门和窗户项目已由项目审批部门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9.5万元,采购人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,采购方式为谈判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预算金额: 9.5万元;

范围: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采购为其中的:

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更换南马路158号院主体建筑前庭玻璃门、征信查询室玻璃门和窗户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:

【1】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更换南马路158号院主体建筑前庭玻璃门、征信查询室玻璃门和窗户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:

(一) 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3.具有圆满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(二)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要求: 1.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。2.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,不得参加本次采购; 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4-24 09:00:00到2026-04-27 17:00:0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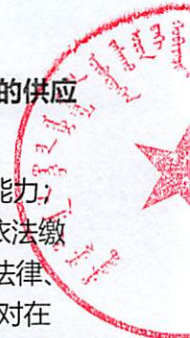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,以邮箱接收到的材料时间为准,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4-30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1会议室。

六、时间及地点



会议时间：2026-04-30 09:00:00。

会议地点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1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1.供应商需要递交以下材料，合格后获取文件：（1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，并标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邮箱）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约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；（4）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；（6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明材料。注：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。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。

2.说明

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将上述所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（每页加盖公章）合成1个PDF文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，邮件附件以：“项目名称+供应商名称”命名。资料不全将被拒绝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

九、联系人

采购人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

联系人：王韬

电话：15754817764

邮件：15754817764@163.com
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

联系人：王韬

电话：15754817764

邮件：15754817764@163.com

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（盖章）

